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欧普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普泰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8元/股，发行股数为6,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1,612.3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8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不考虑超额配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00.00	104,000,000.00	92,148,387.6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60,911,200.00	144,000,000.00	132,148,387.6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31,612.34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3,541,000.00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用为4,190,612.3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77,944.34元（不含增值税），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12,668.0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77,944.3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541,00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000.00	1,133,018.86	1,133,018.86
3	律师费用	1,380,000.00	660,377.37	660,377.37
4	信息披露费用	292,452.83	-	-
5	文件制作费用	484,548.11	484,548.11	484,548.11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611.40	-	-
合计		17,731,612.34	2,277,944.34	2,277,944.34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史翌

史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